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李俊文  
電話：(02)23835856  
傳真：(02)23327537  
電子信箱：chun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735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  
提要表odf檔 (1121327353-令.pdf、1121327353-令.odt、1121327353-修正條  
文.odt、1121327353-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1121327353-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22條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以農漁字1121327353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  
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  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  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  
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  
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  
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  
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  
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  
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  
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  
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  
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沿近海漁業組)  
(均含附件)

